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563號

原告 黃郁凱  
被告 岩林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8日在西門分店（臺北市○○區○○街0段00號b1）向被告購買私人教練課48堂，指定私人教練為Dennis（祐銓），並簽訂私人課合約（下稱系爭合約）。詎於113年4月25日透過其他學員獲悉教練已於113年4月17日非自願性離職（遭資遣），原告遂立即用line向西門店客服窗口詢問教練離職後課程相關事宜，未獲回覆，又於113年5月1日發現被告於營業處張貼公告整修至同年5月18日，後又公告整修至同年5月20日，故原告立刻聯繫被告之服務窗口詢問相關事宜，並欲依照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請求退費，窗口回覆會電話聯繫，惟仍未獲回覆。另原告於同年5月20日辦理消費者申訴，被告無任何回應，於同年8月1日召開消費者調解會，被告亦未出席。系爭合約約定期間為

01 112年9月8日至113年5月4日，惟合約期間被告2次整修並公  
02 告延長會籍分別為1個月及20天，故系爭合約仍於合約有效  
03 期間，依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被告未經同意變更約定教練  
04 得辦理退費，故原告請求剩餘未使用課程依比例退費，課程  
05 總共48堂已使用16堂，未使用32堂，總價金新臺幣(下  
06 同)67,200元，應退44,800元，並請求該退款金額因被告延  
07 宕支付所產生之應負利息，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8 明：如主文所示。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  
11 約、教練課程紀錄、line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2 第15-29、33、37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13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  
14 張之事實為真實。

15 (二)按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乙方(即被告)未經甲方(即原告)  
16 同意，將本契約之全部或部份委由其他相關業者機構代為履  
17 行，或變更服務地點或約定之教練時，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  
18 約。乙方應依約退費且不得收取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7  
19 頁)。經查，被告未經原告同意變更約定之教練等情，已如  
20 前述，依上開約定，原告請求解除系爭合約，並請求被告退  
21 費及請求利息，洵屬有據。

22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23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27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8 行。

29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1 臺北簡易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林珩倩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